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大學部 112、113 級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**第 1 次申請**：(受理時間：自 **111 年 3 月 8 日(二) 9:00** 起至 **3 月 22 日(二) 17:00** 止)
(二) 第 2 次申請：依 111 學年新生住宿申請情形，另行公告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申請 (請連結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，點選『網路申辦系統《通辦網》』→學生宿舍申請；或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，點選『通辦網』→學生宿舍申請)。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本校大學部 112、113 級有住宿需求學生 (無違規退宿紀錄者)。

四、審核分配原則：詳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高雄市學生為原 99 年以前所轄行政區；具特殊身分學生亦需上網申請，並在申請截止時間前，將相關證明資料送宿舍服務組審核。

五、資料審查及抽籤期程：

3 月 23 日(三)至 3 月 29 日(二)申請資格審核，3 月 30 日(三) (電腦隨機)抽籤，中籤及候補名單將於 **4 月 1 日(五) 10:00** 公告，請同學自行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查詢結果。

六、「住宿意向確認」及「自選室友」登錄：

- (一) **開放登錄時間**：**4 月 1 日(五)10:00** 起至 **4 月 10 日(日) 17:00** 止。

請務必在登錄時限內 (4 月 10 日截止前) 完成，以利宿服組辦理後續作業。

1. 步驟一：中籤後同意/放棄意向確認 (放棄中籤聲明書將併名單公告提供下載)

中籤同學若確定要住宿者，請於開放登錄期限內上網完成自選室友及登錄程序(無自選室友者亦需完成個人登錄)；中籤同學如要放棄住宿資格者，請於中籤名單公告後 1 週內，以 e-mail 回復放棄中籤聲明書，以利宿服組辦理候補作業。

「放棄中籤聲明書」回復確認之 e-mail：horse551113@mail.nsysu.edu.tw

2. 步驟二：自選室友

上網登錄時請勾選登錄人數(1~4 人)，並填寫自選室友學號，人數未滿 4 人，由宿服組安排補足人數；如要與 110 學年中籤住宿 2 年者同住，請先上網登錄後再至宿服組登記。

3. 若未於登錄期限內完成「住宿意向確認」及「自選室友」者，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。

- (二) 候補說明：中籤同學放棄之床位，自 4 月 15 日(五)起，依電腦抽籤之序號辦理候補，候補完畢後，序號即失效。如有第 2 次公告住宿申請時，得請仍有住宿需求同學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前，請先詳閱住宿申請規定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；同意後，請在受理時間內完成 (連結學務處網路申辦系統或宿舍服務組網頁) 申請，逾時無法受理。

通辦網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>

通辦網 QR 碼→



- (二) 為因應本校翠亨 L 棟宿舍整修工程及住宿調整規劃，申請 111 學年住宿中籤之大學部學生僅能住宿 1 學年。

(三) 曾參加 110 學年住宿申請中籤，且選擇住宿 2 學年者，無須再參加 111 學年住宿抽籤即可續住；若 111 學年不想續住者，必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宿服組申請退宿。

(四) 參加 110 學年住宿抽籤時選擇住宿 1 學年，或未參加網路申請抽籤，後續才遞補到住宿床位者，若 111 學年仍想住校，必須參加 111 學年住宿申請抽籤。

- (五) 承辦人：宿服組行政組員曾天來，電話：(07)5252000 轉分機 5936、5937 或 (07)5256001